

(2018)浙0784民初  
7147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应先中与被告张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3319号

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6071号

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被告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4496号

宣子良、傅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秉月与被告宣子良、傅桂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傅桂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秉月加工款32815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311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傅桂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4174号

方珊珊:本院受理原告陈仙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方珊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仙珍借款34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原告陈仙珍负担181元,被告方珊珊负担141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5522号

黄水志: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江诉被告黄水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3761号

陈荷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若红与被告陈荷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0条第一款、第130条、第1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陈荷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若红欠款人民币10988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需扣除已支付的利息5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54元,由被告陈荷宝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3261号

许玲凤:本院受理原告李森诉被告柳红光、许玲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2776号

于琛琛、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夫诉被告于琛琛、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77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3222号

楼金城: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楼金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楼金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欠款本金13738.96元、利息及滞纳金等费用计4963.45元,此后另计;二、限被告楼金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律师代理费6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许大林:本院受理原告毛呈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8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同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  
6277号

诸葛华盛、毛志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立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诸葛华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立华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毛志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告毛志英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诸葛华盛追偿。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3357号

王冬莲:本院受理原告陈从与被告王冬莲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徐正善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金满满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由被告徐正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809号

何建勇:本院受理陈国云与被告何建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8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人民币107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计付);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3397号

孙奕涵:本院受理原告孙杰与被告孙奕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孙奕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杰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37元,由被告孙奕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3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3397号

孙奕涵:本院受理原告孙杰与被告孙奕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孙奕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杰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37元,由被告孙奕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3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7147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应先中与被告张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3319号

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6071号

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被告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4496号

宣子良、傅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秉月与被告宣子良、傅桂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傅桂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秉月加工款328158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311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傅桂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7147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应先中与被告张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3319号

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6071号

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被告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7147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应先中与被告张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3319号

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6071号

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被告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7147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应先中与被告张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  
3319号

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欧、应海珍、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家电有限公司、胡孟勇、丁香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